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七名董事全部出席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该报告进行了确认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，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，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